**本科生免修课程申请审批表\***

20 ---- 20 学年 第 学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院系 |  | 手机号 |  |
| 课程名 |  | 课程号 |  |
| 已选课程  课序号 |  | 已选课程任课教师 |  |
| 申请免修理由和依据（如有相关证书请将复印件附后）：  申请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任课教师审批意见：\*\*   1. 是否同意接受学生免修申请：同意 / 不同意 ，如勾选同意请填写2. 2. 免修考核成绩：通过 / 不通过 。   任课教师签字： 开课院系教学办公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注册中心处理记录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\*：本表不适用于文体特长生、港澳台生、留学生申请免课。

\*\*：请任课教师于开课学期第二周结束前填完此表“任课教师审批意见”后交至开课院系教学办公室，由教务员负责通知学生免修申请结果，并将免修考核通过的申请表统一提交注册中心录入课程免修成绩。

课程免修相关规定见《清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：

* + 学生本人在申请免修课程开课学期第一周内（前）向开课院系提出申请。
  + 任课教师根据所授课程学习要求等情况，决定是否接受免修申请及所授课程免修的考核方式、考核内容、评价标准等。
  + 通过免修考核的课程，成绩按免修记载，学生取得该课程学分，不参加学分绩计算；免修考核未通过的，学生成绩单不记载。
  + 学生每门课程在校期间允许申请一次免修。
  + 政治理论课、体育课、实验课、实践类课程、军事训练、课程设计、综合论文训练不在申请自修或者免修范围。